



#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8第1期(总第119期)

令作息会  
政工信社  
达导通务  
传指沟服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殷旭东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主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企业直接融资力度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 2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钢城企业总公司委托市国资委管理的通知.....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表彰“十五”期间国防动员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表彰“爱军精武”比武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攀钢杯第五届运动会先进单位的决定.....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意见的通知.....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煤炭供应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我市2008年惠民行动扶助贫困残疾人项目任务的通知.....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四川省200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意见.....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1

### 工作研究

关于我市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现状与对策研究..... 34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8

### 政务要闻

2007年12月政务要闻..... 39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7年12月发文目录..... 40

### 市情资料

全市2007年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加大企业直接融资力度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

川府发〔2007〕5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多渠道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逐步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

资本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实现直接融资的重要渠道和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大力发展资本市场，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多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战略决策，是坚持科学发展、实现全面小康的重要保障，是促进我省经济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利用资本市场的重要性，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推进直接融资等各项工作，不断优化资本市场环境，着力提升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能力和效率，努力将我省建设成为资本市场强省。企业作为资本市场的主体，要抓住机遇，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运用改制上市、借壳上市、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等多种资本市场手段不断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目标：到2010年，全省上市公司总市值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证券化率（总市值/GDP）达到100%以上；上市公司数量由目前的70家增加到100家以上，推动20家以上的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或整体上市，力争30家以上的国有和民营企业实现规范改制上市，首次发行上市融资和上市公司再融资400亿元以上；重点市（州）资本市场竞

争实力得到较大提升，没有上市公司的市（州）力争培育1家以上上市公司；债券融资等其他直接融资额在现有基础上翻一番；直接融资比重逐年提高，由2006年的0.3%提高到10%以上。

### 二、大力发展多渠道直接融资，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一）大力发展多渠道直接融资。一是扩大直接融资领域，创新投融资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创新产品筹措资金。鼓励国有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换股、交叉持股等方式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中小企业通过股份制等多种方式有效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本，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二是大力发展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和产业投资。鼓励企业和个人进行创业投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高新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企业提供创业资金；引进国际、国内知名风险投资机构，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利用风险投资推动一批有上市前景的科技型、成长型企业做强做大；引导和支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境内外投资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促进我省优势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三是支持企业或项目采取资产证券化方式融资。积极运用资产证券化方式解决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或大型项目融资问题，充分发挥多种融资工具和金融创新产品的筹资功能。

（二）积极、稳妥、有序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按照国务院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总体要求，加强与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相

关证券交易所的合作，支持成都高新区和绵阳科技城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全国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与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展非上市股份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等创新工作，维护市场诚信秩序，帮助通过规范清理、具备条件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抓住国家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整合现有产权交易机构，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我省建立区域性产权交易市场。

### 三、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再融资

(一) 通过整体上市，培育一批全国知名的大盘蓝筹上市公司。加快推进大企业集团整体上市工作，依托现有上市公司采取定向增发、吸收合并、分拆、换股等多种方式实施集团资源战略性整合，在我省高新技术、优势资源、先进制造业、农产品加工及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领域实现龙头企业整体上市。

(二) 通过重组整合，打造一批优势上市公司。积极推进龙头企业的并购重组，鼓励产业优势较为突出和发展潜力较大的上市公司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收购兼并同行业或相关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延伸优势产业链条，带动产业集群发展。

(三) 通过借“壳”上市，改造一批有困难的上市公司。积极引导经营业绩差、主营业务不突出的上市公司采取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方式注入优质资产，进行实质重组，切实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对主业瘫痪、资不抵债、风险大且重组无望的上市公司，要运用市场机制，按有关规则实施平稳退市。

(四)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运行质量。上市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包括股权、期权在内的激励机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有序地推进股权激励工作。

### 四、全面加大培育工作力度，推动优势企业改制上市

(一) 统筹规划、分步推进改制上市工作。加强对企业规范改制、规范运作、规范上市工作的指导，紧紧围绕重点优势产业链、大企业集团、中小企业和工业园区（产业集群），通过

“择优培育一批、改制辅导一批、申报上市一批”的方式在2010年以前组织培训500家有上市意愿的企业，指导200家符合基本条件企业规范改制，推动100家竞争力强、运作规范、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上市申报程序，力争有30家以上企业发行上市。

(二) 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加快条件成熟企业的上市申报进程，帮助已申报企业尽快通过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的发行审核，实现明年5家以上公司在境内外上市。支持已进入辅导的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上报发行申报材料，力争明年10家以上公司进入上市申报程序。加大对重点企业改制上市的推进力度，指导和帮助5—10户大企业集团、地方金融企业启动改制上市或并购重组程序，以首发或借“壳”方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支持和鼓励适合境外上市的企业在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上市。

(三) 加大中小企业板上市资源培育力度。继续加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战略合作，建立共同培育上市资源的长效机制，组织好以深交所和中介机构专家为主体的专业化、权威性的上市培育工作。加强对市（州）的分类指导，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等重点城市要充分发挥上市企业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加大上市资源培育力度；有潜力的市（州）要将工作重点落实到重点县（市、区）和重点优势企业；尚未有上市公司的市（州）要加大培育力度，力争尽快实现“零”突破。

(四) 积极培育创业板上市资源。创业板市场是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重要的融资渠道。要积极支持为自主创新战略和新农村建设、农业科技产业化服务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中小企业，培育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好的企业，尽早规范改制，实现在创业板上市。科技型企业可借鉴“阿里巴巴”上市的经验，各级各部门要给予具体的指导和帮助。

(五) 建立重点培育企业的后备资源库。科学拟定重点培育企业入库标准并实施动态管理。通过企业申报、市（州）推荐（省属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推荐），根据企业条件、时间进度和上市目的地确定工作目标，“一户一策”制订培育计划，落实相关政策和具体工作措施。

## 五、加强证券从业机构建设，提高中介服务水平

(一) 规范发展证券、期货公司，鼓励设立基金公司。鼓励省内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等方式整合证券业务资源，支持我省重点企业集团控股、参股证券公司，支持有条件的证券公司上市；引进国内外知名证券公司入川设立区域性总部，支持服务水平高、诚实守信的证券、期货公司在我省开展业务，加强风险监管。

(二) 规范发展中介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吸引更多的国内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我省建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开展相关业务，为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优质服务。

(三) 强化中介机构的 社会责任，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中介机构服务档案，健全中介机构的 责任追究机制，提高中介机构的 诚信意识和社会公信力。对资质好、执业能力强、服务好的中介机构，要向全社会宣传和推荐；对严重失信、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扶持鼓励措施

(一) 支持企业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整体上市及企业借“壳”上市、改制上市中涉及的有关历史遗留问题，凡是企业主动要求规范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有关政策措施，依法帮助企业妥善处理。

### (二) 财税优惠政策。

1. 对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依法征收，同级人民政府可在财政预算安排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中给予支持。

2. 扶持资金处理。拟上市企业在近3年内因享受省及省级以下有关优惠政策（减免税、贷款贴息等财政补助）形成的扶持资金，财政、税务部门在按企业上市要求进行规范的同时，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外，可由企业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3. 积极支持鼓励上市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省内外企业。上市企业因并购重组发生的税费应依法缴纳，同级人民政府可视其并购重组成本情况从财政预算安排的企业发展资金中对企业给予

支持。

(三) 土地优惠政策。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可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优先办理立项预审、转报或核准手续。

### (四) 降低上市成本。

1. 产权过户收费。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产权变更过户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免交除工本费外的其他一切费用。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且无争议的，依法补办。

2. 资产过户收费。拟上市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和上市重组过程中一次性发生的房产、车船等权证过户费，按规定标准收取工本费。

3. 中介收费。改制过程中的证券咨询、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注册验资、法律公证等中介收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费，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企业改制有关费用。

### (五) 支持国有企业改制上市。

1. 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拟上市企业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对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如实反映的存量资产，经具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评估认定并报国资监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备案后，可作为作价依据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国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经批准，土地资产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按政府应收取的土地出让金额计作国家资本金或股本金；涉及的人员要转变职工身份，给予妥善安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前发生的潜亏挂账、资产评估不实、呆坏账等不良资产，可按相关规定报批后核销。

3. 国有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允许在国有资产中按规定提取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费用。

### (六) 其他配套措施。

1. 募集资金项目。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的募集资金所投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优先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优先办理环评、规划、节能评估等手续。

2. 扶持经费。拟上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优先推荐享受国家及地方贷款贴息等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支持拟上市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申请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资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科

技3项经费等政策性扶持资金。

3. 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应加大对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实施实质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其逾期贷款可按规定办理展期手续。

(七) 上市费用补助政策。对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的拟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达到上市条件后给予50万元补助；对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通过上市审核程序的企业给予200万元补助，补助资金按企业类型分别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从预算安排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制订措施鼓励企业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资。

#### 七、加强组织领导，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

(一) 省政府金融管理机构负责研究资本市场发展重大事项，制定我省直接融资和资本市场发展政策，协调处理企业改制上市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直相关部门要协调

配合做好工作。

(二) 各市(州)要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直接融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明确工作部门，落实工作责任，配备工作人员，落实工作部门，切实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对重点改制上市企业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工作要确定牵头部门，指派专人联系，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三)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资本市场防范化解风险的协调机制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严厉打击发行上市过程中弄虚作假和借上市公司重组、关联交易等掏空上市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提高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确保社会稳定。对退出资本市场或被采取其他行政处置措施的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钢城企业总公司委托市国资委 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2007〕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钢城企业总公司：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管理关系移交的协议》，钢城企业总公司已正式

移交市政府管理。为促进钢城企业总公司的改革与发展，市政府决定将钢城企业总公司委托市国资委管理。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 关于表彰“十五”期间国防动员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通报

攀府发〔2007〕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武部，市级各部门，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

“十五”期间，我市国防动员建设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两级军区关于加强国防动员建设的方针指示，积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反“台独”军事斗争准备国防动员需要，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各项建设全面推进，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为我市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经市政府、军分区研究决定，对下列17个单位和17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一、“十五”期间国防动员建设先进单位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交通局
市国动委综合办公室	市总工会
市中心医院	市公交公司
东区人民政府	东区人武部
西区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武部
盐边县人民政府	

### 二、“十五”期间国防动员建设先进个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漆贵全  
市人事局局长 张敏  
市卫生局局长 杨军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红霞  
市国动委经济动员办公室 严安国  
市国动委人民防空办公室 于庆  
市国动委交通战备办公室 曹洪  
东区人民政府区长 王海波  
西区人民政府区长 赵中  
仁和区区委书记 赵忠义  
米易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先伟  
盐边县人民政府县长 徐明义  
攀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符岳岩  
攀煤（集团）公司党委书记 李文池  
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野  
攀枝花电业局局长 杨文毅  
攀枝花一立冶金有限公司监事长 沙立森

希望以上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干部群众要向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学习，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狠抓国防动员全面建设，努力推进我市国防动员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 关于表彰“爱军精武”比武竞赛活动先进单位 and 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07〕4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人武部，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李勇

为深入贯彻胡主席大抓军事训练重要指示和全军军事训练会议精神，持续掀起群众性练兵热潮，根据年度军事工作安排和两级军区“爱军精武”比武竞赛活动总体部署，军分区以使命任务为牵引，以军事训练大纲为依据，以提高部队和民兵整体作战能力为目标，按照“群众性、基础性、综合性、实战化”要求，围绕“普遍抓、重点抓、结合任务抓”的思路，坚持党委统揽，机关通力协作，从3月份至7月份，组织现役干部、专武干部、民兵武器仓库保管员和民兵应急分队开展了“爱军精武”系列活动。在比武竞赛中，参赛人员顽强拼搏，勇争第一，充分展示了各单位的军事训练水平，达到了以比促训、以比促建的目的。为激励先进，鼓舞士气，决定对以下48个单位和84名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 一、成都军区、省军区“爱军精武”比武竞赛获奖个人

#### （一）神枪手

仁和区民兵 杨洪兵

仁和区民兵 袁俊峰

仁和区民兵 罗尚勇

西区民兵 郑大超

#### （二）优秀射手

西区民兵 郑大超

#### （三）装备比武

车工专业第二名 攀钢（集团）公司民兵  
缪永波

焊工专业第三名 攀钢（集团）公司民兵

### 二、市“爱军精武”比武竞赛团体奖

#### （一）单位团体综合成绩

第一名 米易县

第二名 东区

第三名 盐边县

#### （二）专武干部比武

##### 1. 56式冲锋枪射击

第一名 米易县

第二名 东区

第三名 盐边县

##### 2. 四会教练员室外教学

第一名 东区

第二名 西区

第二名 盐边县（并列）

第三名 米易县

##### 3. 后备力量建设理论知识

第一名 仁和区

第二名 东区

第三名 西区

##### 4. 3000米中长跑

第一名 米易县

第二名 盐边县

第三名 西区

##### 5. 专武干部比武单位综合成绩

第一名 西区

第二名 仁和

第三名 东区

#### （三）民兵武器仓库保管员比武单位综合成绩

第一名 西区

第二名 盐边县

第三名 米易县

(四) 民兵比武

1. 56式半自动步枪3×10精度射击

第一名 仁和区

第二名 东区

第三名 西区

2. 3000米中长跑

第一名 盐边县

第二名 米易县

第三名 攀煤(集团)公司

3. 民兵对抗射击

第一名 米易县

第二名 东区

第三名 西区

4. 战斗勤务

第一名 仁和区

第二名 盐边县

第三名 西区

5. 56式冲锋枪精度射击

第一名 米易县

第二名 盐边县

第三名 东区

6. 手榴弹掷远

第一名 米易县

第二名 东区

第三名 西区

7. 民兵应急分队比武单位综合成绩

第一名 米易县

第二名 东区

第三名 盐边县

(五) 人武部现役干部比武单位综合成绩

第一名 东区人武部

第二名 米易县人武部

第三名 盐边县人武部

三、市“爱军精武”比武竞赛单项奖

(一) 首长机关54式手枪精度射击

第一名 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伍从华

第二名 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翟培

第三名 西区人武部部长 吴秀新

第四名 军分区政治部干事 安洪志

第五名 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康敏

(二) 人武部现役干部比武

1. 54式手枪精度射击

第一名 东区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夏军

第二名 仁和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张德志

第三名 米易县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吴明坤

2. 3000米中长跑

第一名 西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熊圣国

第二名 米易县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吴明坤

第三名 东区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夏军

3. 综合军事理论竞赛

第一名 盐边县人武部后勤科科长 罗裕斌

第二名 东区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夏军

第三名 西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熊圣国

4. 个人综合成绩

第一名 东区人武部政工科干事 夏军

第二名 米易县人武部副部长兼军事科科长

吴明坤

第三名 盐边县人武部后勤科科长 罗裕斌

(三) 专武干部比武

1. 54式手枪精度射击

第一名 攀煤(集团)公司武装部部长龙建华

第二名 攀钢(集团)公司武装部部长户元成

第二名 十九冶武装部部长 安湘(并列)

2. 56式冲锋枪精度射击

第一名 西区清香坪街办武装部部长 胡俊伟

第二名 米易县丙谷镇武装部部长兼副镇长

钟文武

第二名 十九冶武装部专武干部 刘治(并列)

第二名 十九冶武装部专武干部 赵忠利

(并列)

第三名 盐边县桐子林镇武装部干事 何远祥

3. 四会教练员室外教学

第一名 东区人武部职工 司洋

第二名 西区清香坪街道武装部部长 胡俊伟

第二名 盐边县桐子林镇武装部干事 何远

祥(并列)

第三名 米易县丙谷镇武装部部长兼副镇长

钟文武

4. 后备力量建设理论知识

第一名 仁和区同德镇武装部部长 杨清江

第二名 仁和区啊喇乡武装部部长 毛银川

第三名 东区人武部职工 刘刚

#### 5. 3000米中长跑

第一名 西区扬驰胶业有限责任公司武装部  
干事 李南林

第二名 盐边县桐子林镇武装部干事 何远祥

第三名 米易县人武部职工 姚元林

#### (四) 民兵武器仓库保管员比武

##### 1. 装备管理知识竞赛

第一名 米易县民兵武器仓库保管员 魏成枝

第二名 东区民兵武器仓库保管员 杨德明

第三名 市民兵武器仓库保管员军分区职工

李寿文

##### 2. 枪械分解结合比武

第一名 西区民兵武器仓库保管员 罗涵

第二名 盐边县民兵武器仓库保管员 唐军

第三名 米易县民兵武器仓库保管员 魏成枝

##### 3. 个人综合成绩

第一名 西区民兵武器仓库保管员 罗涵

第二名 盐边县民兵武器仓库保管员 唐军

第三名 米易县民兵武器仓库保管员 魏成枝

#### (五) 民兵应急分队比武

##### 1. 56式半自动步枪3×10精度射击

第一名 东区民兵 龙正堂

第二名 西区民兵 郑大超

第三名 东区民兵 胡晓勇

第四名 西区民兵 韩翔

第五名 仁和区民兵 杨洪兵

##### 2. 3000米中长跑

第一名 盐边县民兵 王付宇

第二名 米易县民兵 田仁贵

第三名 盐边县民兵 李江

第四名 仁和区民兵 袁俊峰

第五名 攀煤民兵 柴宝军

##### 3. 56式冲锋枪精度射击

第一名 东区民兵 胡晓勇

第二名 西区民兵 李云川

第三名 盐边县民兵 何德军

第三名 米易县民兵 杨佳鑫 (并列)

第三名 仁和区民兵 周贵兵 (并列)

第三名 仁和区民兵 袁俊峰 (并列)

#### 4. 手榴弹掷远

第一名 东区民兵 汪平

第二名 东区民兵 龙正堂

第三名 东区民兵 雷志江

第四名 米易县民兵 肖万林

第五名 米易县民兵 龚万洪

#### (六) 神枪手

##### 1. 54式手枪精度射击

军分区司令部参谋 伍从华

##### 2. 56式冲锋枪精度射击 (以射击环数为序)

西区清香坪街办武装部部长 胡俊伟

东区民兵 胡晓勇

西区民兵 李云川

盐边县民兵 何德军

米易县民兵 杨佳鑫

仁和区民兵 周贵兵

仁和区民兵 袁俊峰

盐边县民兵 毛建文

东区民兵 陈晓军

米易县民兵 赵平兴

仁和区民兵 普玉祥

希望以上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立足本职岗位再创佳绩。全区官兵和预备役民兵人员要以他们为榜样，学习他们刻苦训练、顽强拼搏、爱军精武、爱岗敬业、争先创优的精神，以昂扬的精神面貌、崭新的工作姿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开拓创新，真抓实备，努力推动我区部队和预备役民兵建设又好又快发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攀枝花市攀钢杯第五届 运动会先进单位的决定

攀府发〔2007〕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攀钢杯”第五届运动会已于2007年11月28日圆满结束。本届运动会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紧紧围绕“和谐、健康、奋进、拼搏”的办会宗旨，全面完成了各项比赛任务，达到了“安全、文明、节俭、隆重、圆满”的总体要求，充分展示了攀枝花人艰苦创业、奋发向上、和谐健康的精神风貌，为深化“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主题，营造

全民健身氛围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表彰先进，市政府决定授予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卫生局“优秀组织奖”，攀钢（集团）公司“突出贡献奖”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继续发扬团结奋斗、和谐进取的精神，热爱体育事业，支持体育事业，为攀枝花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贯彻省政府完善退耕还林政策 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7〕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我市自1999年启动退耕还林工程以来，工程进展顺利，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但是，目前我市一些地方在退耕还林工程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管护措施差，造林成效低，工程管理不规范，对工程占用退耕还林地不及时调整补造到位等问题。为巩固退耕还

林成果，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和长远生计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的意见》（川府发〔2007〕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 一、高度重视，吃透精神，深入宣传

国务院、省政府完善退耕还林的政策措施不是对现行政策的简单延续。除了对退耕农户实行

直补解决当前生活困难外，还建立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用于退耕地区退耕农户基本口粮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生态移民、补植补造和后续产业等专项建设，以改善退耕农户生产生活条件，解决退耕农户的长远生计问题。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持以民为本，解决民生问题的执政理念，加强生态建设的坚定决心。各级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进一步把握好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大事切实抓好，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采取张贴标语、利用宣传车流动宣传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特别是乡（镇）村基层干部和退耕农户的知晓和理解程度，确保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落到实处，使广大退耕农户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怀，进一步增强全局观念、自力更生观念和生态意识。

## 二、自查整改，加强监管，确保质量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山上有林子，室内有资料（档案）”的要求，严格核实退耕还林面积，不仅要退耕地造林、配套荒山造林、封山育林的面积和质量进行自查自纠，还要对工程管理过程进行全面梳理，特别是合同签订、检查验收、政策兑现、确权发证、抚育管护、档案管理等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要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对因干旱等造成造林成活率、保存率低的退耕还林地要及时进行补植补造。

及时妥善处理群众举报，全面梳理大户承包，保障退耕农户的利益。允许农民在不影响退耕还林成果、不破坏植被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的前提下间种豆类等矮秆农作物，以耕促抚、以耕促管。

## 三、严格直补，认真兑现，落实到位

根据国家和省的规定，现行退耕还林补助政策期满后，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安排资金继续对退耕农户给予适当的现金补助。因此，各县（区）一定要严格执行完善退耕还林直补政策。补助期限为：还生态林补助8年，还经济林补助5年。补助标准为：东区、西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现金105元；享受民族待遇县的仁和区、米易

县、盐边县，按退耕地每年每亩210元的标准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同时，原每亩退耕地每年20元生活补助费继续直接补助给退耕农户并与管护任务挂钩。原省财政安排用于补贴57个民族县每年每亩退耕地30元的粮食补助资金仍直接补助给享受民族待遇县的退耕农户。2006年底前现行退耕还林补助政策已经期满的，从2007年起发放补助；2007年以后到期的，从次年起发放补助。

各县（区）对原补助期满的退耕还林地，要坚持“严格检查验收、认真搞好公示、确保兑现到户”的工作要求，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将国家和省的补助资金，不折不扣地及时兑现到退耕农户手中，严禁截留、克扣和挪用。

## 四、统一协调，各司其职，科学规划

为解决影响退耕农户长远生计的突出问题，中央财政安排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东区、西区按照已安排退耕地每年每亩105元的标准核定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总量，将专项资金包干到区，用于退耕地区退耕农户基本口粮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生态移民、补植补造和后续产业等专项建设。依据经报批的专项规划，从2008年起按8年集中安排，逐年下达专项建设资金。对享受民族待遇县的仁和区、米易县和盐边县的专项建设资金，省政府已向国务院专题请示，将另行出台政策确定。三个县（区）要积极努力争取省级相关部门的支持。

市、县（区）退耕还林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共同协调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有关工作。专项建设工作实行“谁牵头规划，谁组织实施，谁负责验收”的原则落实部门责任制。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市级规划由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林业、发改、农业、以工代赈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编制单项规划。其中，基本口粮田建设规划，由市农牧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农机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参与；农村能源建设规划，由市农牧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农机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参与；生态移民规划，由市以工代赈办牵头，市扶贫办、市发改委、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参与；后续产业发展规划，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

局、市农牧局等有关部门参与；补植补造方案，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参与；退耕还林工程建设规划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农牧局、市国土资源局参与。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规划工作，依据《四川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指南及编制提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规划要尊重农户意愿，县级统筹平衡，综合考虑退耕还林的经营管理措施和退耕农户近期生计及长远发展配套项目，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并与当地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等各专项规划相衔接，充分保证退耕还林成果巩固专项资金全部用于退耕还林工程区，自下而上编制。

规划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解决。退耕还林工作经费安排方案要按照每年每亩退耕地不低于2元的标准制定并随专项规划一并上报。县（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和单项规划经县（区）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县级人民政府盖章后于2008年2月15日前上报市政府，同时抄报市退耕办。2月底前完成市级规划，并报省政府审查。

#### 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奖惩

退耕还林工程实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县（区）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对本行政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解决退耕农户长远生计工作负总责，县（区）长为第一责任人。市政府决定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工作纳入对县（区）政府目标管理，市政府目标办、市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县（区）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和通报，严格奖惩。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县（区）有关责任人，特别是政府负责人的责任。

各县（区）要层层落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目标和责任，逐乡、逐村、逐户地狠抓落实。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的通报

攀府发〔2007〕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7年1月~6月是我市的旱季，天干、物燥、风大，火灾消防安全形势严峻。为遏制重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各县（区）政府、各单位、各行业严格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教育发动群众，不断强化消防责任体系建设，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狠抓各

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消除了一大批火灾隐患，改善了全市消防安全环境，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励各级政府、各单位和全市人民抓好消防工作，市政府决定对东区人民政府等12个先进单位和聂诗成等10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总结经验，分析和研究消防形

势，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继续抓深抓细抓好消防工作。全市各级政府、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站在“关注民生，创建平安，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政治高度，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实事求

是，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我市经济跨越式发展创造更为可靠、更加保障的消防安全环境。

附件：二〇〇七年度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 二〇〇七年度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12个)

东区人民政府	西区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攀枝花市公安局	攀钢(集团)公司
二滩水力发电厂	攀钢钢城企业总公司
攀煤(集团)公司	攀钢钢城企业总公司
中国石油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 二、先进个人(100名)

聂诗成	姜波	朱剑平	李荣忠	李泽荣
张中	肖成义	黄志先	罗朝	张昆
左红渡	申海清	陈刚	康吉友	刘建华
谷毅	周建中	向旭	周勇	李世洪
张波	周永元	王林	张鸣	肖开金

苟建友	王兴宝	程雪勇	田光华	潘帮荣
廖春	苟向东	起光明	秦建军	何汉魏
杨静仁	罗超	何英	宋文卿	丁静
冉赤红	刘承洪	苟军	胡谦国	李激
尹柯	周开春	杜鹏	吴超	任恩
朱华	何应成	刘学	杨方兰	张朝华
王斌	方建中	朱永妙	陈方国	罗和平
黄家品	陆代辉	廖国荣	刘天坛	徐承
底志方	王少甫	刘永强	杨璐坤	熊康
陈亮	张勇	何中华	欧阳浩	杨小明
邹登全	南晓龙	安科	刘庭荣	陈安富
王伯森	程光华	唐学发	文武	马驰
顾泽选	罗绍忠	徐朝俊	刘同泽	康兵
胡学斌	崔龙斌	张利民	贾玉宝	范晓东
吴谷平	徐滨生	唐仁忠	李江澜	刘云涛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小企业 融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攀府函〔2007〕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4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工作的意见

川府发〔2007〕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中小企业融资难是制约我省民营经济和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做好中小企业融资工作，对于推动国民经济增长、优化经济结构、扩大就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繁荣城乡经济、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将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小企业融资难是个共性问题，原因十分复杂，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需要金融机构、社会服务、政府和企业多方面共同努力、多管齐下才能收到成效。现对此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开展金融创新，拓宽中小企业信贷渠道

1. 创新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明确市场定位。政策性银行要充分利用国家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各项政策，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国有银行要把为扩大中小企业服务作为降低信贷资金过度集中带来的风险、培育新客户和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重要手段；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要将中小企业作为重要的客户群。

2. 创新信贷管理模式。一是要从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时间急、金额小、频率高”的特点出发，改进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建立专门为中小企业信贷服务的授权授信制度，实行差别管理方式，支持和鼓励各金融机构根据风险控制水平将中小企业贷款审批权限适时下放到支行（县）一级。二是从中小企业的信贷特点出发，优化中小企业信贷业务流程，对中小企业贷款实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额度管理，循环使用”的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三是加强与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相关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专业培训，提高金融机构开拓和服务中小企业市场的水平。四是建立中小企业信贷营销激励机制，对积极开拓中小企业信贷业务且成效显著的信贷人员要给予与之相应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充分调动和保护信贷人员主动拓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3. 创新贷款方式。一是提高对中小企业的

办贷速度，对能提供有效抵（质）押担保的企业可减少办贷程序，简化授信流程。二是实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多种贷款方式或多种贷款方式的组合，扩大中小企业获取资金的方式。三是根据中小企业信用等级和资产情况，灵活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或多种担保方式的组合，符合条件的优质中小企业可采用信用方式。四是在抵（质）押不足的情况下，积极探索以保证方式为主发放贷款。积极探索和充分利用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大股东个人资产连带责任担保、经营业主联户担保、地方经济联合体担保等新型保证形式。

4. 创新信贷产品。各银行机构要根据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积极开发“量身定做”的新的贷款品种，满足不同企业的融资需求。一是积极试办循环贷款、动产质押、贸易融资、应收账款融资、设备按揭贷款业务、创业贷款业务。二是积极推广房产和商铺抵押贷款、按揭贷款，努力开发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贷款、中小企业联保贷款。三是推出以个人为贷款主体的生产经营性贷款，满足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的融资需求。

## 二、推进直接融资，扩大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5. 发展完善资本市场，推进企业上市融资。一是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加强对中小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辅导，积极培育优质和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通过资本市场上市融资，鼓励和帮助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境外上市。二是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争取成都高新区和绵阳科技城园区部分企业在全国股份代办转让系统挂牌试点的政策，充分发挥我省高新科技城园区中小高科技企业数量众多的优势，为创业投资提供进出通道，也为今后挂牌企业通过转制进入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创造条件。三是加强我省资本市场基础性建设，做强做大省内证券经营机构。

6. 创新多种融资工具，扩大债券和票据融资。一是加快培育发债主体，整合资源盘活存量，以集团公司为主体统一发债，使中小企业符合国家核准发债主体要求。二是充分利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出的中小企业捆绑式发债试点政策，积极探索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三是充分利用大型

企业集团的产业链优势，鼓励和支持为其配套的中小企业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四是大力发展票据市场，推动中小企业通过票据转让、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融资。

7. 积极引导和鼓励民间融资，实现民间资金向民间资本转化。一是企业可通过合伙制、股份合作制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或通过集合委托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困难。二是打击非法集资，加强对合法民间融资的规范和引导。

8. 建立创业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服务。一是多渠道和多层次建立创业资金，满足高科技中小企业投资需要。二是建立健全创业资金退出机制。三是制定我省发展中小企业创业资金的政策保障措施，从政策、中介服务、人才和科技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9. 发展租赁和典当融资。发展金融租赁公司，通过金融租赁满足中小企业对购置大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资金需求。发展典当行，通过典当融资满足中小企业短期急用资金的需求。

## 三、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10. 发展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认真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川办函〔2006〕182号）的精神，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体系，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的引导作用，壮大发展商业性民营担保机构，鼓励发展会员制担保机构，改善担保业发展环境，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良好的服务。

11. 建立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体系。一是加强领导，制订统一规划，明确各部门的分工和职责，实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银行、司法、国土资源、房管、环保、安全、通信、质检、水、电、气等部门中小企业信息的联网和共享。二是依托人民银行企业信用体系基础数据库和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和完善全省中小企业信用档案。三是建立中小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对不讲信用的企业和个人依法曝光和制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舆论监督等手段在全社会形成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的机制，通过增大失信成本使中小企业守信。四是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法制环境，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加大对各种金融案件的执行力度，严

厉打击企业逃废债行为，维护金融债权。

12. 规范发展中介服务体系。一是进一步健全中介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服务、融资担保、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科技创新、创业辅导、市场开拓、政策法律服务等全方位的服务。二是统一和规范中介机构行为。三是明确和降低中介服务的收费标准。

#### 四、加强和改善地方政府对金融工作的支持和服务

13. 提高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要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改革和发展。要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支持地方金融机构扩大规模，增强经营实力。帮助做好风险处置、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工作，大力清收、盘活不良资产，增强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高地方金融机构竞争力，提高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能力。

14. 建立政府对金融机构的激励机制，提高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信贷的积极性。一是完善政府对金融机构的考核奖励办法。将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进行单独考核和奖励。二是取消财政性资金在存款方面对国有控股的地方银行机构的限制，为金融机构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三是对金融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政策扶持。积极解决银行诉讼费用、资产重复抵押、处置费用高的问题。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导向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可视自身财力情况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力度，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入。四是建立政策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可视自身财力情况建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对政策性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的实际代偿损失给予一定比例风险补偿，以提高其风险防范能力。

15. 转变职能，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平台和支撑。一是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通

过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等为中小企业的设立和经营活动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不断降低行政收费标准。二是积极开展培训工作，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融资、财务管理提供专业培训，帮助中小企业规范财务制度和合规诚信经营，掌握融资技能，更好地满足融资条件和提高融资能力。三是政府部门要主动为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服务，搭建政银企协作平台和信息交流沟通平台。四是总结推广资阳市中小企业融资“五方联动”模式，建立银行、政府、企业三方融资风险共担机制。五是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生产经营好、发展潜力大、贷款风险小的企业，供金融机构选择。

#### 五、提升中小企业素质，满足融资要求

16. 提高企业自身素质。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要学习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企业决策素质。要遵循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增强法制观念，加强财务管理，及时足额缴纳应缴税款，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管理素质。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强化质量检验和计量标准化工作，严禁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断提高企业产品素质。加强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逐步提升产业层次，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企业综合素质，努力成为金融机构的优质客户。

17. 学习金融知识，提高融资能力。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要主动加强金融知识学习，积极参与金融培训，了解各种融资渠道、金融产品、贷款程序，以适应金融机构的要求。生产经营规模小、财务人员缺乏、财务管理不健全的企业要充分利用社会中介服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以及向金融机构贷款。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六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7〕7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已经2007年8月3日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

## 攀枝花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和完善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和《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劳社办〔2006〕9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统一基金征缴、管理、支付和调度使用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实行统收统支，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当期实现的全部基金收入、中央对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省级统筹调剂金及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均纳入市级统筹基金，统一调度使用。

（一）完善市级统筹办法实施前，各县（区）积累的基金，分别按照目前各县（区）月支付养老金标准预留6个月的发放额，由各县

（区）作为储备基金使用，其余积累的基金全部缴至市级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和调度。对于积累的基金达不到预留6个月支付额度的县（区），差额部分资金由县（区）财政负责注入。市级统筹基金不再向县（区）储备基金中注入资金，储备基金用完为止。

县（区）在未完成基金征缴任务、基金出现收不抵支时，可动用储备基金用于弥补基金收支缺口。动用储备基金时，由各县（区）社保局提出申请，经市社保局审核并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批准后方可使用。各县（区）应按有关规定管理好储备基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社保局应加强对县（区）储备基金的监管，保证基金的安全完整。

（二）各县（区）应在确定的银行设立基金收入过渡户和支出户，也可继续使用原有收入户和支出户。各县（区）当期各项基金收入必须及

时划入收入过渡户，并按月全额划入市社保局基金收入户，市社保局应于每月末统一将基金收入全额划入市级财政专户。

（三）基金的征缴管理。市社保局于每年年初，根据上级下达给我市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清欠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统一编制全市年度基金征缴预算，经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各县（区）社保局应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基金月征收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向市社保局报送当期征缴情况。市社保局汇总全市年度基金征收计划执行情况，报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由其组织考核。

（四）基金的支出管理。市社保局编制全市年度基金支出预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执行。市、县（区）社保局编制基金月度支付计划，市社保局汇总审核后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定，由市财政局将应支付的基金划入市、县（区）社保局基金支出户，市、县（区）社保局应及时通过银行或邮政机构组织发放，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 二、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的经办和管理

（一）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应按照科学合理、相互监督约束的原则，建立统一的业务管理流程，不断加强经办机构自身能力建设，为广大参保职工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二）加快“金保工程”建设，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体系。统一建立全市业务管理网络，实现市、县（区）参保登记、人员增减、缴费基数变化、基金征缴、个人账户管理和退休人员社会化发放等有关基础数据的集中管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保局经办业务实施监控。

（三）严格参保企业职工退休（职）审批和待遇核定。市、县（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严把退休（职）审批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各县（区）退休（职）审批情况应适时监督检查，对于退休（职）审批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按规定追究审批部门负

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市、（县）区社保局应建立内控机制，加强对新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发工作。对工作中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应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三、进一步明确责任，实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积极推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开展

（一）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川府函〔2004〕252号）要求，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各项工作目标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切实促进各参保对象依法应参尽参、应缴尽缴，以确保参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

（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规划制定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和劳动保障执法工作，确保基金的应收尽收。

（三）财政部门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增加社会保障投入，健全和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制度。要进一步做好财政专户基金的监督，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挤占挪用。

（四）要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联动机制，不断扩大覆盖范围，强化基金的征缴。劳动和社会保障、国资、财政、工商、税务、规划建设、工会等部门和组织要积极配合，建立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顺利进行。要重点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企业参保缴费作为诚信等级评定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开展各种评优表彰活动时，应征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意见，将依法参保缴费作为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评授各种荣誉称号的必备条件，未依法参保缴费的企业不得评授“诚信企业”等荣誉称号。

## 四、基金监督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要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全市基金的收支和结余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基金安全完整。市、县（区）社保局要进一步健全基金管理内控机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激励约束机制

（一）从2008年起，将各县（区）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清欠等工作，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的工作目标考核。

（二）各县（区）要给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基金征收目标任务必要的经费保障。超额完成基金征收目标任务，市财政每年按照超收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县（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补助，具体比例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一年一定。

（三）各县（区）完成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目标任务后，基金收支缺口由市级统筹基金全额调剂解决。未完成目标任务时，基金收支缺口的40%由县（区）财政安排解决，其余60%从其留存的储备基金中支付；留存的储备基金使用后，基金收支缺口由县（区）财政全额负担。

六、各县（区）基金结余清算时间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

七、本办法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启动煤炭供应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7〕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我市是产煤大市，同时也是耗煤大市，煤炭是我市工业体系的能源基础，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今年以来，受煤矿资源整合和非标准化建设等因素的影响，我市煤炭产量急剧下降；近期省外煤矿事故频繁也因煤炭紧张而限制出境。我市重点用煤企业库存严重不足，供需矛盾异常突出，为缓解供需矛盾，确保重点企业稳定生产，保证今年各项经济指标的顺利完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2007年12月10日起启动实施煤炭供给应急保障预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要认清当前煤炭供应紧张的严重形势，从“讲政治，顾大局”的角度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必要措施，抓好煤炭生产供应工作，

确保重点企业用煤。

二、从2007年12月10日起，除特许发往成都电厂、昆明电厂、凉山和华坪煤而外，一律停止煤炭输出和外销。

三、市安监局、攀西煤监分局、国土资源局等要督促煤矿加快做好“标准化”、“三条生命线”建设工作，搞好煤矿复产验收，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协调和沟通，及时办理煤矿相关证照的延续、变更手续，尽量减少政策性因素导致煤矿停产。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认真组织煤炭生产，保证煤炭市场供应。

四、市经委要搞好煤炭供需综合平衡，合理调配，严格控制煤炭外销。继续采取“以电换煤、以煤换煤”等方式，搞好调省内外煤炭输入我市的服务工作，缓解我市煤炭供应压力。加强预警、预测分析，按照攀办函〔2007〕203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枯水期

煤炭供应和储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认真落实责任及时通报电煤、焦煤供应目标完成情况。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五、交通管理部门应协调处理好煤炭运输过程中的问题，开设煤炭运输绿色通道，对出境煤炭车辆的超限、超载现象加大处罚力度，配合相关部门控制煤炭外发。

六、煤炭输出执法检查实行片区负责制。市经委（能源监察支队）负责全市煤炭运输执法检查的统筹协调和煤种统一抽样送检；西区（民兵执勤大队）负责格里坪、巴关河片区；盐边县负责桐子林片区及214省道、108国道公路出口。仁和区负责总发公路出口。

七、各重点用煤企业应紧急动员，充分准

备，主动做好与重点供煤企业衔接工作，提供绿色供煤通道，并在价格、运输、煤炭采质化、货款支付、收煤时间等环节给煤炭供应企业提供便利条件，保护好企业的供煤积极性。

八、在攀中转的华坪煤需经市经委审批后，持有效的准运证件（资源出境证、计量过磅单）进入格里坪、巴关河货场，计量过磅单打单时间与验票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九、地方焦化企业要根据进煤量合理安排生产。

十、启动煤炭供应应急保障预案相关工作由市经委负责组织协调，其他有关区（县）和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落实工作措施，确保煤炭供需平衡。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我市2008年惠民行动扶助贫困 残疾人项目任务的通知

攀办发〔2007〕7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根据《攀枝花市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实施意见》（攀办发〔2007〕53号）的要求和全市白内障患者的实际情况，现将2008年攀枝花市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和白内障复明手术项目任务（分别是841户和200例）下达给你们（任务分配表附后），请认真组织实施，并按规定配

备一定的工作经费，圆满完成任务。

附件：1. 攀枝花市2008年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任务分配表（略）

2. 攀枝花市2008年贫困残疾人白内障复明手术项目任务分配表（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涉外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7〕2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07年11月27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 攀枝花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攀枝花市处置涉外突发事件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涉外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利益和我市境内外国机构及人员的合法权益。

#### 1.2 编制依据

《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法律、法规。

####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至上。以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处置涉外事件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涉外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在我市外国机构和人员的伤亡和危害。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我市境内发生涉外突发事件后，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和影响，区别不同情况，统一指挥协调所涉及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级负责，

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处置。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和处置并重，增强全体涉外人员的责任意识，强化宣传教育的原则。在全市开展防范涉外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开展培训演练，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应对涉外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机制准备。

(4) 遵守外事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在处置我市境内发生的涉外突发事件时，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国际条约，保障在我市的外国机构和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和外事纪律。

#### 1.4 适用范围

(1) 针对在攀外国机构和/或人员、直接危及外国在攀机构和/或人员财产和生命安全等合法性权益的突发事件。

(2) 我市境内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严重威胁到在攀外国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2 指挥机构与职责

### 2.1 攀枝花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涉外指挥部）

指挥长：主管外事工作的市领导

副指挥长：市政府秘书长、市外事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外事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交通局、市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和与突发事件种类相关的市级部门。

### 2.2 攀枝花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我市发生涉外突发事件后，市涉外指挥部在最短的时间内研究制定事件处置实施方案，在事件现场组织指挥，召集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并根据事件的发展情况对各成员单位的工作适时做出安排。

(2) 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涉外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外事办公室，作为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办事机构，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负责接受和办理向市政府报送的紧急事项，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督促市内各涉外单位的日常安全、应急处置措施的演练、培训和落实；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落实有关决定事项；负责与有关外国机构和人员的联系协调；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涉外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 (3) 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承接全市涉外突发事件报告，及时向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事件发生、处置进展情况。根据市领导指示，通知市涉外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件发生地，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工作。

市外事办公室：在主管或分管市长的领导下，研究决定、部署和推动全市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涉外单位预防和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培训以及模拟演练的指导。负责在第一时间赶赴事件发生地，详细了解事件情况后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汇报，提出事件处理的初步意见，并根据指挥长、副指挥长的指示进行现场处置。负责向省外办报告涉外事件及其处理情

况。负责接待来攀处理突发事件的外方人员。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维护涉外突发事件发生地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涉外突发事件中的抢险施救工作；负责涉外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外方人员出入境手续的办理工作等。

市国安局：负责处置境内外人员危害国家安全以及相关活动的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处置涉外突发事件过程中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协调指挥和处置涉外突发事件医疗救护和疫病防治等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指挥涉外突发事件过程中救援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突发事件现场人员转移所用交通工具及时到位，以及道路通畅等工作。

市旅游局：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妥善处理在我市境内发生的涉外旅游突发事件中外籍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我市聘请外籍员工的教育部门妥善处理好在涉外突发事件中造成外籍员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我市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妥善处理好在涉外突发事件中造成外籍员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工作。

市级其他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根据突发事件和应急救援的种类，负责专业指导、处置和救援工作。

### 2.3 专家组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涉外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测预警

充分利用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的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类和社会安全事件类等各专项应急预案和市级部门应急预案形成的预测、预警机制。市外事办公室、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各县（区）分管外事工作的部门及各县（区）公安部门必须密切关注有外籍人员参与的活动和场所，了解准确的情况，以便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立即确定是否为涉外突发事件。市外事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加强对有外籍人员

参与的活动和场所进行调查研究，收集可能发生的涉外突发事件信息，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预防涉外突发事件的意见、建议和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涉外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分级响应

根据事发地点、性质、规模和影响，将涉外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级、重大级、较大级。

4.1.1 特别重大级：（1）造成死亡人数30人以上、或死伤人数100人以上的；（2）造成在攀外国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3）市涉外指挥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4.1.2 重大级：（1）造成死亡人数10~29人、或死伤人数50~99人的；（2）造成或可能造成在攀外国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3）市涉外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4.1.3 较大级：（1）造成死亡人数10人以下、或死伤人数50人以下的；（2）造成或可能造成在攀外国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3）市涉外指挥部认定的其他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根据涉外突发事件的特殊性和我市的实际情况，除按特别重大级、重大级、较大级涉外突发事件向上级报告外，统一启动以下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 4.2 处置程序

###### 4.2.1 应急启动

（1）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级别涉外突发事件时，由市涉外指挥部办公室紧急书面或口头报请指挥长批准，启动本预案。

（2）启动本预案的请示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概况、启动建议、召集市涉外指挥部会议、明确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及联系方式。

（3）向省外事办公室、市政府报告事件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4）根据需要，市涉外指挥部可临时抽调有关单位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工作。联合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情报信息小组、行动组织小组、新闻宣传小组、政策法规小组、善后处理小组，并承担相应职责。

###### 4.2.2 应急处置程序

（1）预案启动后，由市涉外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应急，各部门和单位在处置时应确定专人负责处置工作及值班工作，并与指挥部办公室保持联系。

（2）市涉外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涉外突发事件信息，迅速、及时报告指挥部，并通报给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3）经市涉外指挥部批准，由其办公室通过有关渠道将突发事件逐级通报给所涉国籍的驻华使领馆。再根据外交部、省外事办公室的指示和使领馆的反馈意见，采取相应措施。

（4）市涉外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市涉外指挥部部署的任务，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开展工作。

（5）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市涉外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提出终止应急措施建议，经批准后实施。

###### 4.3.3 后期处置

（1）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做好相应人员安置、损失评估、赔偿、奖惩等后续工作。

（2）各有关单位写出本单位总结报告，由市涉外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市政府及省外事办公室。

（3）在每次涉外突发事件处置完结后，市涉外指挥部办公室应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修改和完善本预案。

（4）市涉外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需要请示市政府批准成立专门委员会，对突发事件的原因、有关人员责任进行调查，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 5 信息沟通与传递

##### 5.1 信息来源

涉外突发事件信息来源主要是市政府应急办、各县（区）政府应急办、各涉外单位、市公安局、市国安局等。

##### 5.2 信息接收处理

（1）市涉外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较大及较大以上级别涉外突发事件发生的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涉外指挥部，同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和省外事办公室。

（2）市涉外指挥部收到涉外突发事件报告

后，立即启动应急机制，根据涉外突发事件情况，研究制定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行动。

### 5.3 信息发布和新闻发布

(1) 涉外突发事件信息的公布，由市涉外指挥部办公室与有关部门商定，报经指挥长同意后，由市政府新闻办或新闻媒体对外公布。

(2) 各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涉外突发事件信息时，必须准确、及时，不得迟报、漏报、误报。

(3) 涉及秘密的信息，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4) 新闻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遵守纪律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对境外歪曲性报道或造谣攻击，及时组织有针对性的驳斥和澄清，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

### 6 应急结束

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求援工作完成以及危险因素消除后，经市涉外指挥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做出终止应急预案的指令，由市政府或市涉外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处置队伍撤离现场，现

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做好通信及网络设备的建设，保障相互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及网络运转正常。

#### 7.2 文电运转保障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须根据各自职责，确保各种文电高效、迅速、准确地运转。

#### 7.3 资金保障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处置涉外突发事件所需的各项经费按有关规定办理。

#### 7.4 人力保障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备。

#### 7.5 物资保障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在交通、餐饮、住房、医药等方面应做好必要的储备，确保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的物资供应。

### 8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7〕2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07年11月27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攀枝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保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四川省环保局突发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预案》、《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 1.3.1 预防为主

加强环境保护法制教育，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责任感，提高公众的监督和防范意识，加强日常环境监察，发现隐患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 1.3.2 依法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污染防治，事故报告、控制和应急工作实施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

#### 1.3.3 属地负责

污染事故的预防与应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依据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的原则，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区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对辖区人力、物力资源统一指挥调度。

#### 1.3.4 分级控制

根据污染事故大小，把污染事故分为四个等级进行预警响应，并实施分级控制。根据不同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方案。

#### 1.3.5 快速反应

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 1.3.6 科学监控

加快12369环保热线系统、环境视频监控系

统、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和环境管理及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完善，依靠高科技手段实现对污染源的全方位监控，实现污染事故处置工作的科学化、现代化、规范化。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各类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或者需要市政府负责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的一般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对工作。发生辐射污染事故，按照《攀枝花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 2 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 2.1 组织体系

市政府是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攀枝花市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攀枝花市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各相关部门、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 2.2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由市环保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和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防震减灾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攀枝花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森警支队、市交警支队、攀枝花电业局等部门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履行本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 2.3 市应急指挥部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处置与调查组、

信息与专家组、宣传组等应急工作机构，根据需要可设置治安组等应急工作机构。其职能分工和职责如下：

2.3.1 办公室：日常工作中承办相关政策研究、预案起草与修订、预案演练、人员培训等工作；预案启动后负责沟通联络、组织协调、材料汇总、信息报送等工作。主要由市环保局、市政府应急办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应急办和市环保局负责人担任。

2.3.2 处置与调查组：负责组织指导现场应急处置、污染控制和事故的调查处理。主要由市环保局、市卫生局、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武警支队、消防支队组成，根据事件性质，决定市气象局、市水利农机局、城管局、市农牧局等相关部门参与，组长由市环保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指定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负责人担任。

2.3.3 信息与专家组：负责采集、汇总和分析事故影响情况，提交分析报告供领导决策参考。主要由市环保局、市卫生局、各级各类监测机构、指挥部指定的各种专家组组成。组长由分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市环保局领导担任。

2.3.4 宣传组：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及时准确地对外发布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主要由市政府应急办、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各新闻媒体组成。组长由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担任。

2.3.5 治安组：负责防止因污染事故引发群体事件，及群体事件的处置；负责治安秩序的维护。主要由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组成。组长由市政法委指派。

####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以属地为主，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及处置情况。

涉及多个领域、跨县（区）或影响特别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根据需要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协调指挥工作。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信息与预测

市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区）人民政府以及生产经营单位要完善预警预测机制，开展风险分析，防患于未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加强对环境风险的排查和监控；对可能引发重特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它灾害、灾难以及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信息，必须在1小时内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市环保局和市级相关部门。

#### 3.2 预警行动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 4 应急处置

#### 4.1 事故分级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四川省环保局《四川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和《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将攀枝花市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故、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针对我市实际情况对四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设立四级应急响应。符合以下特征之一应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1.1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48小时以上的污染事故；

(3)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 4.1.2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24小时以上的污染事故;

(3)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

(4)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5)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 4.1.3 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5—10人死亡,或50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受到明显影响;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000人以上、10000人以下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河流、湖泊、水库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12小时以内的污染事故;

(3)对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比较严重的生态破坏的事。

#### 4.1.4 一般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1000人以下;

(2)因环境污染造成河流、湖泊、水库局部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6小时以内的污染事故;

(3)环境污染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 4.2 事故报告

突发性环境事件发生后,事故情况应当立即上报。报告分为速报、确报和处理结果报告。速报:发现事故,立即上报。确报:在查清事故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

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必须在1小时内报县(区)政府、县(区)环保局和市政府、市环保局以及市级相关部门。

较大(III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和市政府环保部门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立即如实向市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含较大)以上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也要按上述要求向市政府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环保局在报告市政府的同时应立即向省环保局和国家环保总局报告。

#### 4.3 先期处置

任何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和事发单位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有关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处置情况随时报市环保局和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县(区)、市环保部门接报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根据调查的基本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建议,上报县(区)、市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由县(区)、市政府领导决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

#### 4.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4.1 总体要求:按照分级处置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市级有关部门预案和有关县(区)预案;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县(区)级应急预案,市级部门预案视情启动。各级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领导、专家等在接到命令后迅即到位,各专业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集结到位并根据各自职责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4.2 一般(IV级)应急响应与处置

##### (1)响应

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县(区)级应急预案,由县(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并负责向市政

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

#### (2) 处置

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后，事故单位立即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本单位制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范围扩大。根据污染影响范围，向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单位或个人通报情况，加强防范。

县（区）环保部门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处理，并速报市环保局和县（区）政府。

启动县（区）级应急预案，县（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市级相关部门，市级部门视情启动部门预案。并根据需要派出处置与调查组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环保局通知各级监测部门按《攀枝花市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

#### 4.4.3 较大（III级）应急响应与处置

##### (1) 响应

发生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后，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市级有关部门预案和有关县（区）预案。成立市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主持会议。指挥部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对市政府、省环保局负责并报告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处置与调查组、信息与专家组、宣传组，根据需要可设置治安组。县（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接受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负责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

##### (2) 处置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后，事故单位立即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本单位制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范围扩大。根据污染影响范围，向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单位或个人通报情况，加强防范。

县（区）环保部门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处理，并速报市环保局和县（区）政府。

启动县（区）级应急预案，县（区）政府成

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统一指挥调度辖区各类资源投入应急处置，防止污染范围扩大。

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市级相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把影响降至最低，确保社会稳定。

市应急指挥部派出处置与调查组、信息与专家组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环保局通知各级监测部门按《攀枝花市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

#### 4.4.4 重大（II级）应急响应与处置

##### (1) 响应

发生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后，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市级有关部门预案和有关县（区）预案。成立市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设在市政府，负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对市政府、省环保局、国家环保总局负责并报告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处置与调查组、信息与专家组、宣传组，根据需要可设置治安组。县（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接受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负责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

##### (2) 处置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后，事故单位立即向所在地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本单位制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抢修。根据污染控制情况采取停产等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或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范围扩大。根据污染影响范围，向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单位或个人通报情况，加强防范。

市、县（区）环保部门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处理，并按规定上报市政府、省环保局和国家环保总局。

启动县（区）级应急预案，县（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

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市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市级相关部门，市级部门启动部门预案。市政府组织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辖区各类资源投入应急处置，防止污染范围扩大，采取有效措施，把影响降至最低，确保社会稳定。

根据污染事故发生原因及影响情况，通知辖区政府分管领导、市卫生局、市安监局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应急处置。派出处置与调查组、信息与专家组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环保局通知各级监测部门按《攀枝花市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

各大水厂应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各饮用水源水加密监测，并向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当饮用水水质受到影响，需停止取水或供水时，应向指挥部报告，并经指挥部研究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严禁各水厂未经许可，擅自停止取水或供水。

主要居民区受到污染事故较大影响时（如需停供饮用水24小时以上），指挥部应通过宣传组，组织新闻发布。应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告知事故影响基本情况及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不必要的恐慌。

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可组织治安组加强事故区域的警戒巡逻，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 4.4.5 特别重大（I级）应急响应与处置

##### （1）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后，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市级有关部门预案和有关县（区）预案。成立市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环保局局长任副指挥长。指挥部设在市政府，负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对市政府、省政府、省环保局、国家环保总局负责并报告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处置与调查组、信息与专家组、宣传组，根据需要可设置治安组。县（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

##### （2）处置

发生特别重大污染事故后，事故单位立即向所在地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立即停产，并按本单位制定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预

案组织抢险、抢修，彻底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范围扩大。根据污染影响范围，向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单位或个人通报情况，加强防范。

市、县（区）环保部门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处理，并按规定上报市政府、省环保局和国家环保总局。

启动县（区）级应急预案，县（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接受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负责相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

启动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市级相关部门，市级部门启动部门预案。市政府组织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辖区各类资源投入应急处置，防止污染范围扩大，采取有效措施，缩短污染影响时间，把影响降至最低，确保社会稳定。

根据污染事故发生原因及影响情况，通知辖区政府分管领导、市卫生局、市安监局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应急处置。派出处置与调查组、信息与专家组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环保局通知各级监测部门按《攀枝花市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必要时可调用企业监测人员及设备投入应急监测。

各大水厂应对可能受到影响的各饮用水源水加密监测，并向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当饮用水水质受到影响，需停止取水或供水时，应向指挥部报告，并经指挥部研究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严禁各水厂未经许可，擅自停止取水或供水。

主要居民区受到污染严重影响时（如需要组织撤离部分敏感人群），指挥部应通过宣传组，组织新闻发布。应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告知事故影响基本情况及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不必要的恐慌。

主要居民区需停供饮用水48小时以上或需要撤离事故污染区部分人群时，指挥部应做好撤离人员安置工作，保证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市场物价、销售情况的监控，准备充足的相关商品；市场发生波动时，及时投放，平抑物价，保持市场稳定；在饮用水匮乏时，应组织有关部门向特殊片区供水。

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可组织治安组加强事故

区域及需要重点保护区域的警戒巡逻，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 4.5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规范事发现场的安全管理，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做好涉险人员和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管理。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医疗工作，维护事发现场的治安秩序。

#### 4.6 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派出信息与专家组，启动《攀枝花市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和其他部门专项监测预案，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 4.7 信息发布

由宣传组统一负责组织新闻发布，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准确地对外发布信息；加强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 4.8 应急结束

当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危险因素及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得以消除，环境符合有关标准，经市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I级和I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为主，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处置，环保部门监督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及时对污染物进行收集、清理与处理，尽快消除事故影响。

#### 5.2 事故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环境污染事故由环保部门负责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环保部门要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应急工作的文字材料和

影像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 6 保障措施

#### 6.1 财力支持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为污染事故处置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

#### 6.2 物资保障

市、县（区）两级环保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能力系统建设，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根据部门职责、本预案和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储存足够的处置物资。

污染事故发生时，市政府可根据事故需要，征用社会物资并在全市范围内统筹使用。

#### 6.3 人力资源保障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或指导相关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

建立专家库，便于科学指导各类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应急处置。

培养一批志愿人员和拥有同行业从业经历的社会人员，作为事故应急处置后备力量。

####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市应急指挥部每年举行一次本预案的演练，各相关单位特别是重点污染源企业应建立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在演练过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本预案。

###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1 奖励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在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或奖励。

#### 7.2 责任追究

对在事故处理中工作不力或玩忽职守的，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追究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根据形势发展，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贯彻四川省2008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限额标准的意见

攀办函〔2007〕2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0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川办函〔2007〕2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采购人应按同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2008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预算经批复后不得擅自更改，无预算的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予立项。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采购人可以委托四川省财政厅获准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

三、凡四川省200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带\*的项目，市级调整为采购单项预算在1万元或批量2万元以上必须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市级调整为预算资金在5万元以上的必须纳入政府集中采购。

四、我市组织采购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时间为30天，邀请招标为37天，其它采购方式为10天（均从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协议之日起计算），采购人在立项审批时应充分考虑采购所需时间及供应商备货时间。特殊情况需紧急采购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五、采购人须在2007年12月31日前在确定一名特约监督员（原则上推荐纪检负责人），以参

与本单位采购项目的监督。

六、评审专家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的抽取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当日进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抽取的不得超过两天。专家抽取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出示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填报完整并盖章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使用申请表》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回避单位表》。

七、采购人不得明指或暗指采购设备品牌，确因特殊原因需指定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立项批准。

八、供应商收到中标（选）通知后，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并从合同签订次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办公楼和宿舍的修缮和装修工程由财政部门审批立项的项目，按照此文件要求执行；由发改委审批立项的项目，按照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根据当地政府采购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并报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0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四川省200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川办函〔2007〕2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四川省200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为执行好200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各级财政部门 and 集中采购机构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加强协调配

合，认真落实好各项规定。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各市(州)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可根据当地政府采购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并报省财政厅备案。

### 四川省200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 一、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通用采购项目	
A0201	办公用房	成品(50万元以上)
A030101	电视机*	
A030105	摄影、摄像器材	包括照相机、摄像机、摄录一体机、数码一体机
A030106	空调	包括中央空调、除湿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
A030202	打印机	
A030204	传真机	
A030205	复印机	
A030206	速印机	
A030208	投影仪	
A030209	扫描仪	
A0708	制服*	含警用制服
A030301	家具*	
A0401	纸张	包括复印纸、打印纸、速印纸、传真纸
A100401	服务器	
A100402	路由器	
A100403	交换机	
A1027	电梯	
A1029	锅炉	
A1101	汽车	各类轿车、越野车、客车、卡车、各类专用汽车
	专用物资和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A0601	救灾物资*	
A0602	防汛物资*	
A0603	抗旱物资*	
A0704	实验室用品及小型设备*	

A0706	工具和仪器*	指仪表、乐器
A1001	通信设备*	电话通信设备、其他通信设备
A1002	印刷设备*	
A1003	照排设备*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A1013	消防设备*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A1019	教学设备*	
A1020	实验室设备*	包括检测仪器和设备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1022	灯光及音响设备*	
A1024	体育设备*	
A1025	地震设备*	
B	工程类	备注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B09	办公楼和宿舍的修缮和装修工程	50万元以上
C	服务类	
C03	应用软件的开发设计	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包括成品
C070301	车辆保险	定点保险
C070302	车辆加油	定点加油
C070303	车辆维修	定点维修
C0801	会议	定点服务

注：目录中的\*表示省级单位采购单项预算5万元或批量10万元以上。

##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20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预算在5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包括公用住房建设，文教卫生、体育及公益设施建设，市政建设，环保和绿化以及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应依法实行分散采购。

## 三、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省直部门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一次性达到50万元以上的货物（交通工具除外）或服务项目、采购预算达到2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四、实施要求

（一）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得执行没有预算的政府采购。采购人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凡支出预算中涉及本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必须单独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必须依法履行调整手续。采购人应依据批复（调整）的采购预算实施采购。

（二）依法组织政府采购的实施。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集中采购。采购人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时需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采购计划，经审核后实施采购，其中属于定点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自行选择定点供应商，属于非定点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同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专用物资、专用设备和工程项目，采购人有特殊需求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实行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可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绿色环保、节能产品等方面的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绿色环保、节能产品等方面的政策，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产品的绿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及优惠幅度，应当在评审标准和方法中充分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绿色环保、节能产品的政策导向作用。

# 关于我市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 现状与对策研究

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

为了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指示精神,促进我市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快速发展,2007年9月11日至12日,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对我市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先后深入东区、仁和区的文化馆、图书馆及东区银江镇和仁和区总发乡两个文化活动站,并实地察看了东区、仁和区、盐边县三个区县的弄弄沟、啊署达、总发、中坝、莲花、高菁、荒田、新毕、新林、淘水等10个村文化活动室,听取了市文化局、东区政府、仁和区政府和盐边县政府的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座谈讨论。从调查情况看,我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态势良好,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仍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和解决。

##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农村文化建设投入明显增加,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农村文化事业发展呈现出稳步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其主要表现在:

(一)农村文化建设组织领导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市、区(县)、乡都成立了农村公共文化建设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了成员分工和具体办事机构,加强了对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完善政策,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了《关于农村基层组织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扎实推进全市农村基层组织及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明确了新农村文化建设的思路、目标、工作重点和具体内容,从政策措施上

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

(二)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初步形成。文化服务机构基本健全,全市现有市级文化馆、图书馆各1个,县级文化馆5个,县级图书馆4个,乡镇宣传文化站15个,县级广播电视台站3个,乡镇广播电视站42个,农村电影放映队24支,村文化活动室128个,初步形成了以县(区)文化馆、图书馆、广播电视台站为纽带,乡镇广播电视站、基层文化活动和室为基础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

(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去年以来,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基层组织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共投入6053万元,其中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方面,截止2007年7月底,已建成乡镇文化站15个,村文化活动室128个,计划新建的29个乡镇文化站、188个村文化活动室正按计划进度顺利推进。通过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和推进市、县(区)自办广播电视节目覆盖工程项目实施,全市农村广播电视混合人口覆盖率分别达93.9%和94.9%,市、县(区)自办广播电视节目覆盖率分别达到73.4%和79.8%。实现了与国干和省干的联网,大力推进有线电视分配网改造工程,完成有线电视全程全网射频全电视信号的传送,使广大农民群众能收到与市区同样高质量的电视节目。目前我市44个乡镇已有37个乡镇通过有线电视网收听收看到广播电视节目。农村体育设施逐步完善,全市44个乡镇均建有体育活动场地,配置了相应的活动设施。

(四)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加大文化工程实施力度,以基层文化服务网点为重点,覆盖农村的数字文化工程正在加快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电影“2131”工程,提高农村电影放

映覆盖率。近年，国家、省、市共配置16毫米放映机25套，发电机6套，流动放映车1辆，电影拷贝1876个；全市24支电影放映队自2001年以来共累计放映14424场，观众达4312万人次；积极实施“送书下乡”工程，抓好“农村书社”、“农家书屋”建设试点，全市现共设立农村书社（屋）5个，为每个农村书社（屋）配送图书3000余册，共配送出版物15000册。大力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全市重点扶持农民演出队12个，打造出“新山约得节”文化品牌和“大田板凳龙”、“平地俚濮谈经古乐”、“新山傈傈风情”、“格萨拉民族艺术”等一批特色文化项目；东区今年投入120万元，倾力打造反映东区历史风貌的《花雨金江》大型主题晚会作品。各区县、乡镇还结合农村中心工作和民俗节庆，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农村文化活动，如大田石榴节、务本桃花节、渔门花鱼节和书法、美术、摄影、书画笔会、文艺讲座、文学采风、花会、灯会、赛歌会等节庆文化活动。社区文化丰富多彩，以村社为主体，以健身秧歌队、腰鼓队、时装队、器乐队、舞蹈队、龙狮队等为表演形式的农村业余文化队伍，活跃在村镇街头；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广场文化多姿多彩，各具特色，极大地丰富了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目前我市已建成省级文化先进乡镇12个，米易县在全市率先荣获“全省文化先进县”称号。

#### （五）优秀民族本土文化资源得到充分挖掘。

以挖掘本土特色文化为着力点，融入民族文化、旅游文化、餐饮文化等载体，充分挖掘优秀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资源，发展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注重对民族民间文化的收集整理和打造，先后收集整理并出版发行《中国民间文学盐边资料卷》、《盐边民族风情》、《笮山若水》丛书等一批书籍；创作出了《丰年祭》、《七月火把节》、《美丽的阿署达》、《欢腾的银江》等一批地方特色文艺节目；出版了《追寻明天的太阳》、《盐边情》、《阿署达彝族打跳舞》等VCD、DVD歌碟；成立了阿署达村艺术团、格萨拉艺术团等一批民间艺术团体；盐边县以彝、苗、纳西等民族为素材创编的《笮山锅庄》普及周边地区，深受群众喜爱。通过本土民族文化的挖掘和特色文化品牌打造，极大的丰富了地域文化内

涵，充分发挥了优秀传统文化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六）农村文化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全市现有乡镇农村文化专职干部48人。各乡镇配齐了文化专干，解决了人员和编制，落实了待遇补贴。为抓好乡镇文化专干服务素质的提高，各区县结合本地实际下力气抓了乡镇文化专干和社区文化辅导员培训工作，举办各种形式学习班，着力提高他们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创作能力和文艺修养；并选派业务人员下基层辅导，培养提高基层民间文化队伍。通过层层培养培训，农村基层文化队伍整体素质有了进一步提高。

经过近几年的努力，我市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视察中也发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农村文化发展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不协调，其发展增速不同步。农村文化建设和公共服务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与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精神文化需求不相适应，与统筹城乡发展、加快新农村建设的的要求不相适应。农村人民群众看书难、看戏难、看电视电影难的“三难”问题尚未从根本上解决。

二是部分乡镇基层干部对农村基层文化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发展认识不到位，缺乏工作自觉性、主动性，等、靠、要的思想还较为严重，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发挥不够。

三是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缺口较多，预算资金到位不够及时。按计划20062007年市县财政资金应投入农村基层组织和公共文化建设和5531万元，目前到位5080万元，尚有530万元的资金未到位。由于地域的差异，偏远县份和乡村由于交通运输原因，建设成本不平衡，如盐边县一些乡村由于建设成本高，资金缺口大，普遍存在超概现象。

四是农村基层文化工作运行经费不足。农村电影“2131”工程、文化下乡活动及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开展缺乏长效经费保障，市县（区）投入主要根据临时性或单项文化活动需求拨付，乡镇一级很少将文化建设和活动列入预算，造成工作经费困难，一些农村放映员和下乡演出队伍补贴经费无力解决。特别是一些村文化活动室，由于缺乏工作经费，图书杂志多数靠有关部门单位

捐赠，自身购买较少，书目偏少，内容过窄，书籍比较陈旧，对读者缺乏吸引力，不能满足农民群众阅读需求。

五是农村基层文化组织体制机制不活。多数基层文化单位靠财政供养维持生存，对如何构建建设和管理的新机制研究不够。民营公益性文化机构发展尚有空白。已建成的农村文化站和文化活动室综合服务功能发挥还很不够。

六是农村文化专业人才缺乏，结构不合理。县（区）文化馆、图书馆后备人才不足；乡镇文化队伍年龄、知识结构不合理，专业技术人员欠缺，基层文化工作人员多为兼职，青黄不接，缺乏文化培训，尚有部份县（区）农村文化专干未彻底解决待遇问题。对存在的上述问题，有待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 二、对策建议

“十一五”期间，是农村文化建设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我们面临的发展和机遇很多。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到2010年，要基本形成适应我市发展实际的农村文化新格局。建成文化设施完备的县、乡、村三级文化服务网络；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突出；农村文化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农村文化队伍不断壮大；文化资源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基本解决我市农村文化资金投入不足、设施陈旧落后、队伍素质不高的问题；基本解决我市农民群众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难等问题，使农村文明程度和农民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使文化在促进农村发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实现这一目标，在发展思路上，我们应始终坚持科学发展观，始终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加大政府投入和城市支援农村的力度，调整资源配置，深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和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以先进文化引领攀枝花和谐发展，努力缩小城乡文化发展差距，促进公共文化资源向农村倾斜，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重大文化工程实施力度，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加快农村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为实现农村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提供内在精神动力。根据发展目标要求，结合当前农村文化建设现状，在工作举措上，特

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一）统一思想认识，把农村文化服务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来抓。

加快农村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和发展，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出的基本要求，是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农村文化建设贯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过程，贯穿新农村建设全过程，加强农村文化建设“软实力”，是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硬课题”。党和国家对加强文化建设高度重视，今年6月，中央政治局专门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问题。胡锦涛同志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需要，是全面实施党和国家发展战略的需要。”文化建设在当代社会，愈来愈成为增强综合实力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战略资源。世界上凡是充满活力魅力的城市，都是秉承着深厚的文化底蕴和良好的人文环境。从我市情况看，农村人口约占全市总人口的一半，培养新型农民、提高农民素质事关农村跨越式发展进程，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满足他们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实属一项惠民之举。我们一定要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执政地位、实现“四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战略高度来充分认识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形成共识，真正把农村文化建设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始终坚持以先进文化引领和驱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努力为农村积极营造浓烈的文化氛围和良好的人文环境，为推进新农村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创新运行机制，不断探索农村文化服务发展的新路子。

1、按照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采取区别对待、分类指导、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深化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劳动、人事、分配等方面的内部改革，建立健全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和岗位目标责任制，全面推行聘用制和劳动合同制。

2、创新用人机制。打破现有的用人机制，对基层文化活动和文化干部采取“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吸引能力强的人员到乡镇文化站和村文化工作室工作。对进文化站工作人员设置门槛，并对新进人员进行技

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各乡镇文化服务站主任，要按程序竞争上岗，实行按劳计酬。

3、创新管理机制。对基层文化服务单位引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量化考核，如全年组织文艺演出和文化活动多少场，送电影进村多少场，开展多少场科技知识讲座等，要有制度作保障，奖罚分明。对其经费管理与考核挂钩，文化站（室）基本管理费可由财政对乡镇分期拨付，而绩效管理费由主管业务部门和乡镇政府联合对全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目标考核，按实绩拨付。

4、创新投入机制。按照“政府主导、社会积极参与”的原则，坚持“三个一点”，即积极向上争取一点，公共财政投入一点，社会单位支持一点，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农村文化投入机制。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每年对文化的投入增幅不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要保障实施重大公共文化工程、开展重要公共文化场所必需的资金。要制定相关政策，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公文化实体，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要鼓励民营公益性文化机构发展，鼓励民间开办图书馆、文化馆，支持农民自办文化大院、农民书社、电影放映队等，促进农民自办文化的健康发展。

（三）、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条件

1、尽快落实应到位资金，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当前，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到位率不高。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在2006-2008年三年间财政投入6053万元，完成全市44个乡镇文化站和316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文化设施建设，并对37个已建设施的村进行达标补助。按照这一精神，2006-2007年两年的在建项目已基本陆续竣工，部分正在扫尾，但应拨付到位的资金尚有530万元未到位，直接影响在建项目进度，建议市、区（县）财政部门及时将未到位资金拨付到位，以促其年内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按计划竣工。

2、做好明年资金投入准备，确保全面完成建设目标任务。按计划明年我市安排建设乡镇文化站2个，村级组织及宣传文化活动室34个，各有关乡镇和行政村应做好新建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市县级文化部门应会同财政做好资金投入预安排。

3、抓好配套资金落实，完善服务功能。为充分发挥农村文化阵地作用，对建成的乡镇文化活动和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及文化活动室，市里已决定，市、县财政将再投入884万元进行内部基本设施配置，市、县（区）文化部门应抓好配套资金的落实并会同乡、村用好这笔资金，尽快配置内部相关设备设施，使建成的文化服务机构发挥功能作用，有效提高文化服务能力。

4、对于地域偏远，交通运输不便、建设成本高、资金缺口大的个别乡村，市、县、乡各级应区别情况，予以适当补助。

5、建立农村文化投入的长效机制。近年来，我市用于农村基层组织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达6937万元（含配套），其投资规模历史空前。但由于我市农村文化基础设施薄弱，其功能设施欠帐较多，因此应在规模投入、基础设施建成后，建立和完善投入的长效机制，以弥补其先天不足。要按中央的要求，把社区文化中心纳入规划，从城市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文化设施建设。今后农村文化投入应随着区域经济增长逐年不断加大，市、县、乡新增财力应更多地用于农村文化教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四）、坚持建管并重，提高农村公共文化单位的服务能力。

1、明确服务宗旨。农村文化服务单位要以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以满足农民群众文化需求为目的，努力做到运营高效、服务优质，使农村文化建设在提高农民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促进农村生产发展和乡风文明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丰富服务内容。要在丰富服务内容上下功夫，不断增加文化服务的资源总量。继续实施文化共享工程，以数字资源建设项目为核心，以多种传播方式为手段，力争201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数字文化服务体系。继续抓好“送书下乡”工程、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工程、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2131”工程、农家书屋建设工程和送戏下乡活动；发展民族和地方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民间艺术之乡和特色艺术之乡，形成特色文化品牌；实施好流动舞台车工程，开展灵活多样方便的文化服务；要不断丰富群众文化活动的

内容和形式。同时根据基层文化建设的实际，不断策划实施新的文化服务项目。要注重抓好农村文化市场的培育；抓好先进文化县、先进文化乡镇的创建工作。要探索一套管理办法，不断强化农村文化单位的综合服务功能，通过开通农村“110”热线电话、开通宽带上网，及时发布产、供、销信息，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3、切实发挥好农村文化设施的功能作用。农村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要以为农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为宗旨充分发挥综合服务功能，辐射和带动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坚持文化设施的社会公益性，防止功能异化，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变其文化设施用途。要增强农村文化阵地对农民群众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其成为农民群众吸取精神文化营养的家园。

4、加快农村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上级文化单位对下级的人才支持力度，制定政策，促进优势文化资源向农村流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文化服务工作，鼓励支持专业文艺团体改革分流人员到基层乡镇、社区文化站（中心）工作。重视发挥农村文化骨干、文化能

人、文化名人的积极作用。注重解决农村文化转干的待遇问题。加强对农村业余演出队、业余电影放映队、农家书屋、农村义务文化管理员等业余队伍培训，形成一支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专兼职文化队伍。

（五）、加强领导，为推进农村文化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把农村文化建设和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将其纳入党委和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市、县（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纳入公共财政支出预算安排，纳入农村扶贫攻坚计划”，纳入干部目标考核内容，建立起激励奖惩制度。加大宣传，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农村基层文化单位的认知度。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理顺和处理好市场需求与文化服务的关系。农村文化建设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社会系统工程，各个部门、各个方面要通力配合，抓好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任免名单

2007年12月7日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决定免去：

邓民新的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  
辜永忠的攀枝花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刘富忠的攀枝花市环保局局长职务。

### 决定任命：

殷旭东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建明为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主任。

# 政 务 要 闻

(2007年12月)

3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成都经贸办事处主任陆仿真及省港澳办有关负责人一行莅攀。陆仿真一行在副市长许健民陪同下对我市进行参观考察。

4日 市长刘晓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米易县,就该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副市长柳康健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攀枝花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前期工作有关问题。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率市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人对我市城乡结合部及部分城中村的创卫工作进行检查。

5日 共青团攀枝花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开幕。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并讲话致贺。市领导刘晓华、高方芹、张剡、王川红、肖立军、赵辉、李群林、谢道全等出席开幕式。

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与攀钢(集团)公司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仪式,攀钢(集团)公司正式将攀钢钢城企业总公司管理关系移交市政府。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张剡、高方芹、赵辉、张如英,攀钢(集团)公司领导樊政炜、余自魁出席移交仪式。市长刘晓华与攀钢(集团)公司总经理余自魁分别代表市政府和攀钢公司在移交协议书上签字。

6日 市长刘晓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盐边县对该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7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武警攀枝花市消防支队并主持仪式,代表市政府向市消防支队移交了11辆总价值735万余元的消防战斗车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并讲话,对做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提出了要求。会上,郑学炳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2008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目标责任书。

8日 云南省林业厅与我市西区政府签订了金沙江林产品公司子弟校移交西区管理协议。深常务副市长王川红,云南省林业厅副厅长王德祥出席签约仪式。

11日 全市国防动员暨党管武装工作会议在攀枝花军分区召开。市委书记、攀枝花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赵爱明出席并讲话。市领导刘晓华、高方芹、王川红、肖立军、彭建华、单荣、张祖芸、李群林、谢道全、殷旭东、张国民,攀枝花军分区领导陈忠文、张志伦出席会议。

12日 市长刘晓华主持召开了农村经济专题会议并讲话,就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要求。市领导彭建华、赵辉、郑学炳、殷旭东出席

会议。

13日 全市社会事业、旅游和服务业专题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并对明年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副市长赵辉、邵革军、许健民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刘晓华主持召开工业经济专题会议并讲话,强调要突出重点,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强市”战略。副市长赵辉、邵革军、殷旭东出席会议。

14日 首届攀枝花人才论坛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委书记赵爱明到会致辞。市长刘晓华主持。市领导高方芹、赵辉、张祖芸、邓可兴、邵革军出席论坛。

15日 全市城市建设和管理专题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到会讲话。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并对明年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副市长赵辉、柳康健、郑学炳、邵革军、许健民、殷旭东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刘晓华主持召开全市综合经济专题会并讲话,强调要确定目标,细化措施,确保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副市长赵辉、柳康健、郑学炳、许健民、殷旭东出席会议。

17日 我市2007年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进行面试。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巡视了面试现场并看望慰问了考场工作人员、评委和考生。

18日 副市长赵辉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盐边县红坭矿区矿权设置、煤井整合有关问题。

20日 市“攀钢杯”第五届运动会闭幕式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长、市五运会组委会主任刘晓华出席并致闭幕辞。市领导肖立军、栗素娟、邵革军、庞向东出席闭幕式。

25日 我市召开“8·23”事故抢险救援表彰会暨煤矿业主大会。市长刘晓华,副市长赵辉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就进一步抓好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同日 市公安局举行冬季严打整治行动新闻发布会。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殷旭东出席并讲话。

26日 我市举行“阳光馨园”经济适用房住宅小区奠基仪式和“东风景秀”一期交房仪式。赵爱明、刘晓华等市领导及攀钢(集团)公司、中冶实久建设有限公司领导出席奠基典礼和交房仪式。

同日 格萨拉省级地质公园正式揭牌开园。副市长赵辉出席开园仪式并讲话致贺。

27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并讲话。

29日 副市长赵辉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部分煤矿、客运交通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30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东区政府和市旅游局在东区银江镇阿署达村举办的“攀枝花·东区·新年游新村一走进阿署达”活动开幕式并致辞。

●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7年12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7〕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钢城企业总公司委托市国资委管理的通知

攀府发〔2007〕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表彰“十五”期间国防动员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07〕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表彰“爱军精武”比武竞赛活动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07〕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攀钢杯第五届运动会先进单位的决定

攀府发〔2007〕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7〕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旱季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府发〔2007〕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田高速公路E7合同段“11·7”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请示的批复

攀办发〔2007〕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7〕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煤炭供应应急保障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7〕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8年惠民行动扶助贫困残疾人项目任务的通知

● 市情资料

## 全市2007年12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2月	12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3455875	14.2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88246	2097799	19.8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468309	5162319	23.4
产销率	%	103.89	99.49	下降0.38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487162	20.6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684167	23.88
更新改造	万元		472785	10.58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47460	353655	33.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67840	572530	28.89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912	17935	27.42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31	6841	-23.66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0374	830972	17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2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485678		27.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710515		32.5
		1839875		16.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